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1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控制的关联企业以3,169.36万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一块工业用地及其上附属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构筑物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未完成房地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由于威亮电器擅自将目标向银行抵押贷款未能如期归还,导致标的资产于2019年被法院查封。威亮电器于2019年11月向公司做出承诺(以下简称“威亮电器承诺”):“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被法院败诉,在公司收到一审判决1530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人民币3,160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公司作为保证金(相关利息指,自前述3,160万元支付之日起至威亮电器保证金支付的前一日止)的3.160%的银行贷款同期利率),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公司的损失补偿,公司无需退还;如果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5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由于威亮电器存在大额负债而未履行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为妥善解决此事,东莞市晶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瑞达”),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控制的企业及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的特定对象于2023年4月31日出具了《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晶瑞达补充承诺”),并已按转让支付500万元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东莞市晶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瑞达”)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东莞市晶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于2023年4月通过受让表决权委托取得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李俊锋先生已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从保障上市公司之合法权益的角度,也为避免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威亮电器”,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控制的关联企业)事项对上市公司造成潜在不利影响,本企业决定提前履行于2023年2月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本企业已于2023年2月代威亮电器向上市公司支付500万元保证金。

2023年6月12日,本企业已代威亮电器将弥补上市公司剩余潜在损失款(上市公司损失按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3,160万元和相关利息计算,相关利息指自上市公司实际支付前述3,160万元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收到相关损失补偿金的前一日止)的3.160万元的利息,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合计4,286.84万元(包含利息1,626.84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保证金账户,本企业已代威亮电器履行其在2019年11月29日向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收到晶瑞达代威亮电器支付的保证金合计4,786.84万元(含本次支付4,286.84万元及前期支付的500万元保证金),至此,威亮电器承诺应向公司支付的3,160万元及相关利息作为保证金已足额履行,因此,威亮电器不存在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由于公司向法院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案号:[2019]粤1973民初16899号)一审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公司已撤回上诉,相关诉讼正在审理中。

根据威亮电器及晶瑞达的承诺,如果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合计4,786.84万元)将作为公司的损失补偿,公司无需退还给晶瑞达;如果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胜诉,并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5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给晶瑞达。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充足,不会因此造成业务停产,公司可以利用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替代,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相关维护公司权益的诉讼,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3-017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至2023年6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世佳女士
5、会议记录人:公司董秘李国伟女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536,477,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80,000,000股的53.7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所持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532,919,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所持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5,568,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4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股份3,568,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568,60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404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詹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詹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詹丹女士简历
詹丹,女,汉族,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长江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21年4月,先后任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0月,兼任荆州楚王车马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湖北文旅荆州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荆州国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3月,兼任荆州城市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兼任湖北荆州楚王车马阵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任荆州城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荆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股息红利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有关境外机构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支付股息、利息的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9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760952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发表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詹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詹丹女士简历
詹丹,女,汉族,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长江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21年4月,先后任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0月,兼任荆州楚王车马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湖北文旅荆州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荆州国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3月,兼任荆州城市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兼任湖北荆州楚王车马阵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任荆州城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荆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9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336,559,9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626,951.63元。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开户行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股息红利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有关境外机构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支付股息、利息的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9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760952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每股现金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40元(含税)调整为0.40000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由35,321,745股调整为35,321,797股。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已于2023年4月28日起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转增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股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每股现金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88,304,362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321,744.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2.20%。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88,304,3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35,321,7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626,107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3.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合计影响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已于2023年4月

28日起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已由2023年4月27日的88,304,362股增加至88,304,492股。根据规定,自2023年6月13日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利元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权益分派“利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与每股转股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每股现金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0000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调整后: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35,321,744.80÷88,304,492=0.400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40000×88,304,492=35,321,796.80元

2.确定本次转增股本总额为35,321,797股,即调整后:

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每股转增比例×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4×88,304,492=35,321,797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88,304,492+35,321,797=123,626,289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00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35,321,796.80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尾数的四舍五入调整所致);本次转增股本总额为35,321,797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23,626,289股(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青年路566号开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晓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32,263,9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306%。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表决权股份267,762,40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737,84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66%。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32,263,9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32,263,9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
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长李晓明无法出席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方式参加表决,湖北创律律师事务所律师一民律师、黄味梅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5,501,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263,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创律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一民律师、黄味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北创律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宁波北仑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近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本公司通过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6,4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48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47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5,2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5%;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玉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536,441,7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3,522,50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56%。

2.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吴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536,349,76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3,430,50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03%。

上述2位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新当选的监事为王玉珍女士、吴晓燕女士与公司现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届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